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4385号

申请人：迟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坪山大队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宝红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宏，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7日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7月17日8时21分，申请人在丹梓西路坪山大道丹梓大道路口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行驶，由被申请人现场查获。

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

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对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决定处以30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交通信号、标识规定通行或者逆行的处三百元罚款。”本案，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上逆向行驶，该违法类型不适用首违警告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认定违法事实错误，交警未出示证件，执法程序违法等理由。本机关认为，在案证据显示，涉案车辆为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亦应按机动车道方向行驶，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人民警察证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身份和依法执行职务的凭证和标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主动出示并表明人民警察身份。”《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三版）》第2-02. 执法证件规定：“1. 公安民警执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随身携

带人民警察证，主动出示并表明人民警察身份；情况紧急来不及出示的，应当先表明人民警察身份，并在处置过程中出示人民警察证。2. 依照规定穿着公安民警制式服装并佩戴人民警察标志的，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但当事人要求出示的，应当将证件打开出示。”据此，交警在执法时，不论穿制式服装还是未穿制式服装，行为人要求出示证件的，执勤交警均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表明身份。但本案，在案证据显示，申请人未要求交警出示证件，且现场交警身穿制式警服足以表明警察身份。鉴于申请人所述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坪山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